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16號

聲請人 即
被 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
選任辯護人 張峪嘉律師
柏有為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業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資料，然檢察官起訴書並未將上開公司文件資料列入本案之證據清單內，無留存之必要。且經濟部來函要求聲請人說明與如附表所示公司之投資關係，復涉及聲請人為上市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需審閱如附表所示之相關文件資料，爰請求准予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亦同。

三、經查：

（一）聲請人與被告陳世銘等15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前經檢察官

01 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審理在案。

02 而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資料，均於本案偵查中經法
03 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
04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見偵1卷第501
05 至507頁），堪以認定。

06 (二)又公訴意旨稱聲請人及被告陳世銘等人利用設立「HORNG
07 TAY INVESTMENT LIMITED（下稱HORNG TAY公司）」、「GE
08 MEI INVESTMENT LIMITED（下稱GE MEI公司）」等境外公司
09 與投資人簽訂投資契約，並收取本案投資款項，有本案起訴
10 書可參，而經本院調閱檢視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上開文件
11 資料裡包含HORNG TAY公司、GE MEI公司之眾多契約等文件
12 資料，而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自仍有留存之必要。再上開扣
13 押之文件資料原本多以資料袋形式收納上開文件，又均未編
14 有頁碼，本院審酌本案目前仍尚在進行準備程序階段，就上
15 開扣案物部分，日後審理時有無再行調查勘驗之必要，尚未
16 可知，又本案縱使日後經本院審理終結，然當事人仍得上訴
17 聲明不服，惟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採覆審制，就上訴案
18 件為完全重複之審理，第二審法院就其調查證據結果，為證
19 據之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非僅依第一審判決基礎之
20 資料，加以覆核而已，亦不受第一審法院事實認定或法律適
21 用之拘束，是就上開扣案物部分，第二審法院日後審理時有
22 無再行調查勘驗之必要，亦未可知，基於日後保全證據之目
23 的，仍有扣押之必要。

24 (三)綜上所述，為日後審理需要，本院認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尚
25 有繼續扣押之必要，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
26 於法不合，本院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27 (四)至於聲請人所稱：需要相關文件資料向其他公機關說明聲請
28 人與HORNG TAY公司、GE MEI公司之投資關係，或需提供相
29 關文件供會計師查核審閱等語，此部分聲請人可藉由向本院
30 聲請調閱相關扣案物，並篩選確實所需之相關文件後複印帶
31 回之方式因應處理，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04 法官 林柔孜
05 法官 趙耘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林文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附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1	HORNG TAY INVESTMENT LIMITED文件資料	2本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A17-1~A17-2
2	GE MEI文件資料	4本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A18-1~A18-4
3	吉美公司資料	2本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A30-1~A30-2
4	鴻泰公司資料	1本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A37
5	董事會議事錄	2本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A38-1~A38-2